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落实，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盛绪芯、李定清、张大鸣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